

##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羽球私人教學管理要點

- 一、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為提升使用人次，開放進行私人教學訓練，俾維護民眾之權益全，並統一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運動中心開放私人教學訓練項目以羽球為限。運動中心提供私人教學之場地，單一時段最多開放兩面球場。
- 三、 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私人教學訓練，應由具有教練資格者（以稱申請人）向中心提出申請。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使用中心場地進行私人教學訓練。
- 四、 申請人擬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私人教學訓練者，應於使用前七日之前，檢列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申請使用之項目、人數、場地及時間；有收費者，學員之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教練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 （三）學員名冊：應載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個人資料。
  - （四）有要求保證金者，其保證金之繳納單據。
  - （五）切結書：載明自願遵守運動中心場地使用規範及已向學員說明為私人教學之文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 運動中心於收受申請書後，應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通知。申請人應於收到運動中心核准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至運動中心繳納全部費用。於繳費後，取得該時段之教學使用權。逾期未繳費者，核准通知失其效力，運動中心即得開放他人申請。
- 六、 運動中心應將得提供私人教學之項目、場地、時間及費用，公告周知。運動中心依前項公告之私人教學場地費用，應包含學員及教練之保險費。
- 七、 運動中心應在規劃供私人教學之場地，於使用時段，標示「正進行私人教學」文字之明顯告示，並應將該場地與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地，以顯著標示明確區隔。
- 八、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每次得申請三日教學，每日不得超過二個時段，每一時段限使用一個場地。但因運動中心場地設施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 九、 收費方法：離峰租借價格 350 元一小時、尖峰租借價格 500 元一小時。
- 十、 申請人使用運動中心場地教學，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在運動中心向其他人員進行廣告或銷售其教學課程之行為。
  - （二）故意隱匿其非運動中心聘請教練之行為。
  - （三）破壞或變更運動中心設備器材之行為。
  - （四）其他違反場地教學目的之行為。

- 十一、申請人進行私人教學，與學員發生糾紛或因不可歸責運動中心場地設施原因致學員受傷，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倘因而致運動中心受損害，申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運動中心應與申請人訂定契約，契約內容應明定保證金數額及違反本要點規定時，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之規定。前項保證金數額，不得超過私人教學學員所繳費用之總額；未收費者，以繳納場地費用之金額為上限。運動中心應將本要點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 十三、申請人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私人教學訓練，應遵守補習教育法令、稅捐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 申請書

項目	填列資料（所填資料會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使用之類別或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場地場次	
使用場地時間	
其他	

此致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人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_\_\_\_\_運動私人教學，同意遵守運動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且已向學員說明本人非運動中心受僱教練，而係私人教學。

本人進行私人教學，與學員發生糾紛或因不可歸責運動中心場地設施原因致學員受傷，應由本人負賠償責任。倘因而致運動中心或體育局受損害，由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